

#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二、組織：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 (一) 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普通班 級任代理教師	2	實缺	以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核定聘 期為準或至代 理原因消滅為 止	1. 類別依名次高低 排定錄取缺額。 2. 參加各類教師缺 額甄試請於報名 表註明。 3. 備取若干名。 4. 預估缺額係依據 教育部國民教育署 補助各地方政府 114學年度推動國 小合理教師員額 缺(預估缺)。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普通班 本土語科任代理教 師	1	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 助各地方政府114學年 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 員額缺(預估缺)		
普通班 英語科任代理教師	1	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 助各地方政府114學年 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 員額缺(預估缺)		
普通班 自然科任代理教師	1	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 助各地方政府114學年 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 員額缺(預估缺)		
普通班 體育專長科任代理 教師	1	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 助各地方政府114學年 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 員額缺(預估缺)		

(二) 代課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普通班 體育專長科任	1	代課(鐘點)教師	114學年度授課日期或至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備取若干名。 2.大約20節課。
普通班 藝術科任 (視覺藝術+音樂)	1	代課(鐘點)教師	114學年度授課日期或至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備取若干名。 2.大約20節課。
普通班 本土語(閩南語)+ 視覺藝術	1	代課(鐘點)教師	114學年度授課日期或至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 2.備取若干名。 3.大約16節課。
普通班 英語+健康	1	代課(鐘點)教師	114學年度授課日期或至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備取若干名。 2.大約12節課。

註1：本校如有新增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備取順位依序進用，備取時間至代理(代課)原因消滅為止，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

註2：114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預估缺額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及配合學校需求始進用，若預估員額不足則轉為鐘點教師。

**註3：本校體育專長科任代理及體育專長科任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為合併辦理，可重複報名，依各類別分別錄取。**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自114年7月01日（二）至114年07月08日(二)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cl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依資格分次招考，各次招考資格分列如後)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甄選類別

代理(代課)教師：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資格條件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暨第4次 以後招考資格 條件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三) 專業條件

1. 報考藝術科任(視覺藝術+音樂)教師如具有下列條件者尤佳：大學以上音樂相關科系畢業。
2. 報考本土語(閩南語)教師者，應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如具有下列條件者尤佳：指導學生參加相關比賽獲獎。
3. **報考英語專長者除具有前列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4)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
  - (5)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4. **報考體育專長科任教師以大學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

附註：體育專長教師定義如下(具備其中一項即可視為體育專長師資)：

- (1)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 (2)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 (3)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4)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 (5)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6)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體育教師。
- (7)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08日（二）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10日（四）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14日（一）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4次招考以後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本次甄選簡單，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烏日區健行路501號）  
聯絡電話：04-23381847#701人事室或教務處711。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切結書、簡歷1式3份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有委託報名，請檢附委託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1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請攜帶正本資料，必要時進行查核，如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占60%，**試教時間8分鐘**。

●試教內容：

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數學，任選年級及版本；
2. 國小普通班英語代理教師 - 英文，任選年級及版本
3. 國小普通班本土語代理教師 - 閩南語，任選年級及版本
4. 國小普通班自然代理教師 - 自然，任選年級及版本
5. 普通班代課(鐘點)教師依各類別科目，任選年級及版本)。

由本校視需要安排授課課程，請自備教具並編寫教案1式3份（A4 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準備2分鐘，試教8分鐘，按鈴即結束。

- (二) 口試：成績佔40%。**口試時間8分鐘**。

- (三)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請於甄選時間前30分鐘至教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9日（三）上午9時起。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11日（五）上午9時起。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15日（二）上午9時起。
第4次招考以後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 (一) 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二) 成績通知：於甄選日(日期詳前)當日下午3：10前以 e-mail 通知試教及口試總成績。
- (三) 放榜：於甄選日(日期詳前)當日下午3時前放榜，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四)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日期詳前)當日下午3：30時前(如遇假日改為下週上班日第一天)，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時間，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課)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七) 代理(課)教師聘期及薪給，依據臺中市政府所訂定之代理(課)教師聘期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十五、申訴專線：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人事室04-23381847#701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教育局網站公告。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114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表(第\_\_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 甄選類別：**
- 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實缺)
  - 普通班本土語科任代理教師(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
  - 普通班英語科任代理教師(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
  - 普通班自然科任代理教師(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
  - 普通班體育專長科任代理(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
  - 普通班體育專長代課教師(代課(鐘點)教師)
  - 普通班藝術科任(視覺藝術+音樂)(代課(鐘點)教師)
  - 普通班本土語(閩南語)+視覺藝術(代課(鐘點)教師)
  - 普通班英語+健康鐘點教師(代課(鐘點)教師)

**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称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称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日

##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  
旭光國民小學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日

114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第1次代理(代課)  
教師甄選准考證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試務人員簽章	114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一一四年七月 日	08:30前報到	準備時間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實缺)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班本土語科任代理教師 (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班英語科任代理教師 (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班自然科任代理教師 (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普通班體育專長科任代理(外加代理教師預 估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普通班體育專長代課教師(代課(鐘點)教 師)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班藝術科任(視覺藝術+音樂) (代課(鐘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班本土語(閩南語)+視覺藝術 (代課(鐘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班英語+健康鐘點教師 (代課(鐘點)教師)            次別：<input type="checkbox"/>第1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第4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第2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第5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第3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第6次招考         </p> </div>
	09:00~結束 試教/口試 依序進行	試 教  口 試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自粘 一吋 半身相片</p> </div>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烏日區健行路501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淮考證。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應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6.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